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小字第2486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伍惟安

謝守賢律師

被告 朱睿宸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3萬0,090元及自113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3萬0,0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所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系爭機車)為111年3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至本件交通事故111年12月3日發生時，車齡為10個月，則原告支出之零件費用折舊後為2萬4,090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30,430÷(3+1)＝7,608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(30,430－7,608)×1/3×（0+10/12）＝6,340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30,430－6,340＝24,090】，再加計鈹金工資費用6,000元，合計原告得請求系爭機車維

01 修費用為3萬0,09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06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11 書 記 官 武凱葳